切 結 書

學生： 學號：

現就讀佛光大學 學系(所)＿＿＿年級，申請身心障礙類(身心障礙類子女/身心障礙類學生)學雜費減免，茲因：

* 父母已離異，且 ＿ ＿(父或母)親已多年沒有連繫或不知去向。
* 家暴困境
* \_\_\_親服刑中
* 其它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故未有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證明。請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之＿＿（父或母）親收入。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情況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所有助學補助費用。

上述資料之蒐集僅限於學雜費減免業務彙整、協助公部門調查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立書人：

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家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或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